

攀枝花学院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文件

实验中心〔2018〕1号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内设机构与工作职责

根据攀学院党〔2018〕8号文《关于调整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共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实际，就中心内设机构与工作职责明确如下。

一、内设机构

设立办公室、教学科研科，成立物理教研室、物理实验室、基础化学实验室、计算机实验室。其中，物理教研室与物理实验室合二为一，按照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方式运行。中心组织架构如图1所示。原校级物理实验中心(编号:1012)、校级基础化学实验中心(编号:1032)、校级计算机基础实验中心(编号:3031)招牌保持不变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办公室：负责党务、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教学科研科：负责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验技术的管理，负责学科建设与教研教改的管理，负责科研管理。

物理教研室（实验室）：负责全校物理教学、物理学科建设，负责全校物理实验室建设与维护。

基础化学实验室：负责全校基础化学实验室建设与维护。

计算机实验室：负责全校计算机公共实验室建设与维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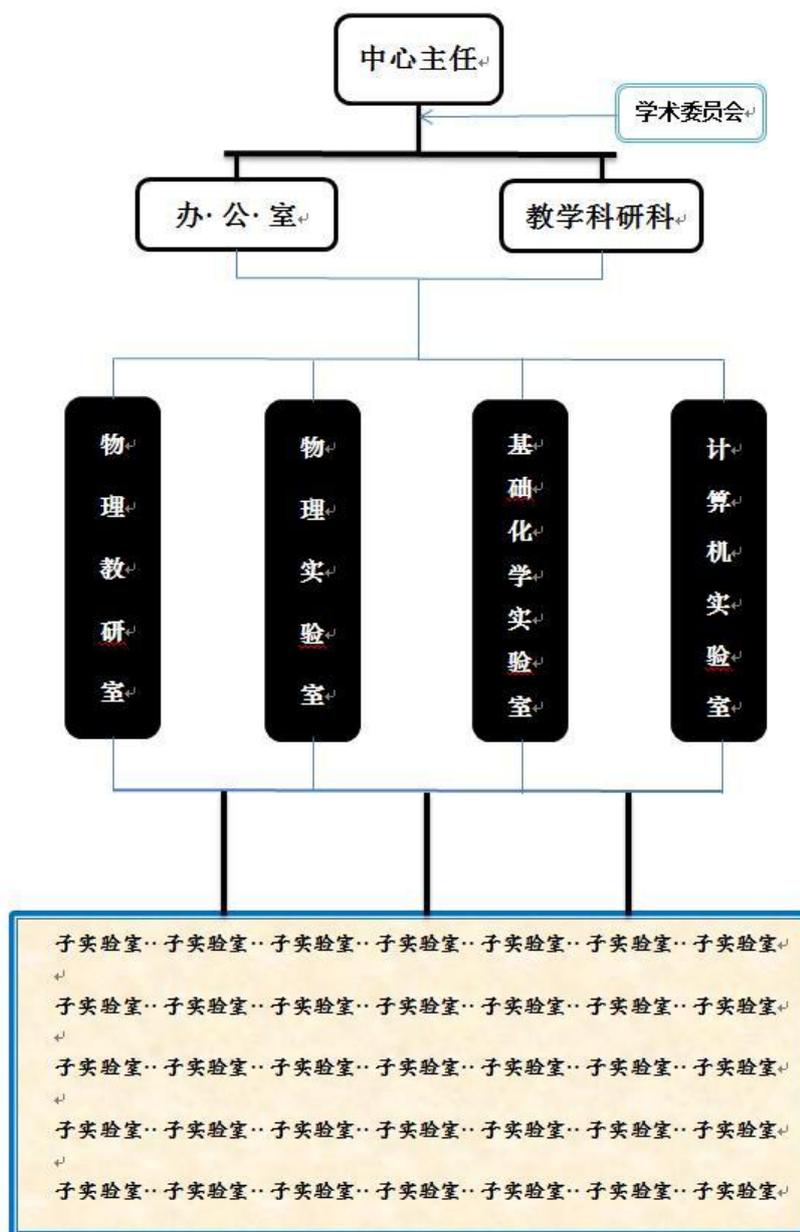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攀枝花学院公共实验教学中心组织架构

(以下为空白)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责

抄送：学校办公室，组织人事部，教务处，科研处

发送：各科室，全体教师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

2018年2月26日印发
